

##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情况概述

2017年9月1日，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环保”）与深圳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闽盛”）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该联合体为“乙方”），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南安市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南安市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

3、项目投资情况：《南安市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工程建设可研概算投资约5668.53万元。具体金额需根据执行情况确定。

### 二、重大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

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业务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签订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和重大风险，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项目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备查文件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闽盛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南安市诗山镇自来水厂二万吨及供配水管网扩建招商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